附表

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29项整改任务 |
| 问题描述 | 工业园区属地环境监管能力薄弱。环保人员配备力量不足,人均监管企业超50家，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不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工作程序把握不准；在线监测、工控用电数据分析利用不够，缺少大数据支撑，通过非现场模式发现问题能力不足，监管不够精准。 |
| 责任单位 | 各乡镇街道园区 |
| 整改目标 | 不断提高基层环保人员的业务能力，为环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强化业务指导。借助微信工作群发布针对性的工作提示信息，及时转发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规范等学习文件，定期举办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水平提升培训活动，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，进一步强化业务指导，深入学习在线监测、工况用电等相关知识，持续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水平。2.压实监管责任。全面加强环保人员现场检查、服务企业、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等方面业务能力，加强科技支撑，加大考核力度，对能力水平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及时调换，切实增强环保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各属地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，结合自身实际，通过开展环保法律法规、监管技能、新技术应用等培训，提高环保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监管水平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环保人员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鼓励企业聘请专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，提供环境监测、设施运维、隐患排查、问题诊断、合规咨询、应急演练等“一站式”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，弥补属地和企业自身技术和管理能力的不足。一是强化业务指导。各属地结合自身实际，不定期开展环保培训，对环保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技术标准、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，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在线监测、工况用电等相关知识，系统提升基层环保人员的专业素质水平。二是压实监管责任。各属地结合自身实际，通过聘请专家或第三方环保管家针对环境监测、污染治理等技术领域，开展技术培训和联合检查，增强业务能力水平，通过在线监测和工况用电设备等平台，时刻掌握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治理情况，加强日常检查效率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12月底前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 联系人：桑广东，电话：28942397 |